

太仓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太仓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起点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太仓做深“融入上海、对德合作、以港强市”三篇文章，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的跑道上振翅高飞的关键阶段。社会信用体系既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信用体系要服务于太仓的实体经济发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中心工作，为太仓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

为明确太仓市“十四五”期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方向，破解信用工作中面临的挑战、风险和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信用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确保太仓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根据国家、省和苏州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部署，结合《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一) 建设现状.....	1
(二) 面临形势.....	4
二、总体思路.....	5
(一) 指导思想.....	5
(二) 基本原则.....	6
(三) 主要目标.....	6
三、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	7
(一) 构建信用长效机制.....	7
(二) 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8
(三) 建立信用标准体系.....	8
四、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8
(一) 升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8
(二) 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	9
(三)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9
五、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10
(一) 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10
(二) 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10
(三) 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11
(四) 实施信用协同监管.....	12
六、强化信用服务惠民便企善治.....	13

(一) 信用惠民助力最具幸福感生活.....	13
(二) 信用便企助力最优营商环境.....	13
(三) 信用惠城助力城市高效治理.....	14
(四) 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协作.....	15
七、规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16
(一) 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16
(二) 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	16
(三) 强化信用服务行业自律.....	16
八、推进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17
(一) 弘扬诚信文化.....	17
(二) 加强诚信宣教.....	17
(三) 深化诚信实践.....	18
九、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8
(一)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8
(二)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20
(三)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20
(四)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21
十、保障措施.....	21
(一) 健全组织保障.....	21
(二) 落实主体责任.....	22
(三) 加强资金保障.....	22
(四) 建设人才队伍.....	22

一、规划背景

（一）建设现状

“十三五”时期，太仓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省、苏州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十三五”太仓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加快“信用太仓”建设，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信用机制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成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53个部门一把手领导担任小组成员，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印发了《“十三五”太仓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太仓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太仓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太仓市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涵盖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信用监管、信用应用等方面。

2. 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

2016年启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经过一期、二期改造升级，平台实现数据报送、信用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功能，已成为我市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总枢纽和信用服务中心。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平台累计归集 163.38 万条信用信息，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25.51 万条、行政处罚信息 60.22 万条。已对外开通“信用太仓”网站，并向社会提供信用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公示、信用查询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布等服务，成为太仓市信用服务的总窗口。

3. 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初步建立

事前监管方面，信用承诺和信用报告应用初见成效。我市适用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已基本开展信用承诺，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信用太仓”网站对外公示各类信用承诺书 10 万余份。在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资金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领域累计使用信用报告 1400 多份。事中监管方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分级分类监管逐步推进。税务、生态环境、海关、住建等 30 多个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归集了市场主体登记类信息、资质类信息、监管类信息以及各类良好信息。事后监管方面，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机制不断完善。将信用嵌入行政管理，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广信用信息应用，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在“信用太仓”网站开通信用修复窗口，公布了信用修复流程，举办信用修复培训班，指导 200 多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4. 信用惠民便企能力不断提升

开发了较为丰富多样的信用产品，不断提升信用惠民便企能力。“信易批”方面，积极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效衔接，大部分审批事项已实施容缺受理，提升行政审

批工作效率。“信易贷”方面，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及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信用+民生”方面，出台了《太仓市自然人娄城信用积分管理办法》，制定了太仓市自然人娄城信用积分评价方法，对娄城积分 120 分以上的自然人，在交通、文化旅游、健身、养老、教育等领域提供“信易游”“信易购”“信易停”等“信易+”服务。

5. 社会诚信文化氛围愈发浓厚

每年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系列宣传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诚信意识。先后举办“诚信在我心”电视演讲大赛、“诚信点亮太仓”、“诚信建设万里行·太仓在行动”等主题活动，营造人人讲诚信的良好社会环境。举办多场信用知识竞赛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普及信用知识。推进诚信宣传走进基层社区活动，组织创建诚信经营星级示范街区、评星级商户，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举办企业信用管理贯标等培训会宣传信用政策，不断提升诚信宣传传播面和知晓率。

“十三五”时期，虽然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为“十四五”积累了宝贵的发展经验，奠定了良好的执行基础，但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期盼还不相适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还有待提升；信用信息归集质量、时效、覆盖面、平台功能还有待提高；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还有待健全；信用惠民便企善治的创新应用场景还有待拓展；信用产品应用和信用服务水平还有待加强等方面。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奋力拼出“太仓速度”，勇担使命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翼发展极，争当沪苏同城“桥头堡”，更多领域更高水平率先实现与上海同城化的重要阶段。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全面发力、全面推动、全面提升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构建与太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有利于有效降低经济社会运行成本，打造“5E·太舒心”营商环境，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国家层面来看，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标准。国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机制，切实保护信用主体权益，构建规范化、法治化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守信履约、相互信任，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新要素作用，形成良好的信用链条，有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畅通市场交易机制，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从长三角区域层面来看，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要求。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工作中，需要打造一体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信用合作，在重点领域建立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合作模式，畅通长三角政府企业交流和市场交易，顺利推进各合作项目落地见效和民

生服务事项协同办理，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从省级层面来看，实施全域数字化改革，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期待。加快推进数字科技创新和跨界融合，充分发挥信用强渗透性、融合性和赋能性作用，更好支撑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民生等领域，构建整体智治和高效协同体系，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支撑。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诚信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政府治理和群众自律自治相结合，重构社会治理格局，能够促进社会更加包容和谐。

从本市层面来看，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新使命。随着信用建设步入快车道，信用建设已成为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当前太仓正处在率先实现沪苏同城、提升产业能级和城市能级、迈向“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的关键时期，需要紧跟国家、省、苏州市的步伐，结合区域发展实际条件，巩固前期基础，全面推动信用建设踏上新台阶，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信用建设的新担当新作为。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苏州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有机统一，以

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为基础，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一体化、智能化为支撑，以构建规范化、精准化的信用管理机制为重点，坚持信用监管和服务双轮驱动，全力推进“信用太仓”建设，构建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2. 系统谋划，分步实施。围绕国家、省、苏州市信用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和太仓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统筹推进。突出重点，试点先行，有计划、分步骤地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3. 政府推动，多方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以政务诚信带动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全面提高。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4. 强化应用，注重实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精准化、高效化和智慧化为目标，加强对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实现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推行跨行业、跨区域信用协同，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大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健全，公共信用服务和市场信用服务更加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规范有效运行，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全社会诚实守信氛围更加浓厚，加快建成与太仓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社会信用体系，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县级市前列（见表 1）。

表 1 太仓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发展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1	按目录清单归集信用信息类别的覆盖率	100%
2	“双公示”信息上报合规率、时效率	100%
3	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	全覆盖
4	行政管理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覆盖率	100%
5	“信易+”应用领域	持续深化、拓展
6	诚信文化宣传活动	>60 次
7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	持续下降
8	跨区域信用合作领域	持续扩大

三、建立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

（一）构建信用长效机制

根据国家、省、苏州市信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法律法规配套制度保障，为信用建设提供层次清晰、相互衔接的制度体系支撑。宣贯和执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切实构建诚信建

设长效机制，对不适应上位法的制度文件进行及时清理，为行业和区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发展夯实基础，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进入法治化轨道，大幅提升信用管理科学性、规范性、精准性。

（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构建与太仓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健全完善信用分级分类、失信行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等制度。强化目录清单管理，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江苏省、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江苏省、苏州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三）建立信用标准体系

将标准化融入“信用太仓”建设各个领域，发挥信用标准体系在信用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贯彻实施国家、省、苏州市统一的信用数据目录、系统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应用等信用管理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类、技术类和服务类的地方信用标准体系。引导制定行业相关信用标准、行业从业人员诚信管理准则，促进行业诚信自律。

四、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一）升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有序实施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市、县（市、区）一体化建设，以需求为导向，多维度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优化

升级，持续完善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信用平台、“信用太仓”网站服务支撑能力和服务效率。加快推进平台共享交换系统建设，实现横向与区镇、部门的无缝对接，纵向与省、苏州市信用信息平台的智能联通，探索跨区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协同共享。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息共享和交换，不断提升信用信息数据交换效率和质量。

（二）提高信用信息归集质量

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江苏省、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为依据，结合权力事项清单及应用需求，制定太仓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高质量建设社会法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报送，提高信息归集质效。组织实施信用信息质量提升工程，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为重点，全面落实国家“双公示”监测评估要求，增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的实时性、准确性和全面性。打造全生命周期信用主体数据链，强化对重复、无效数据的识别判断和缺失数据的关联补正，不断提升数据过滤、去重、分类、入库能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准确的信用信息服务。

（三）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共享、使用等

各环节的安全防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完善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和风险评估，严禁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牟取不法利益等行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

五、构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一）创新事前信用监管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度。推行审批替代、主动公示、行业自律、信用修复、证明事项告知、容缺受理等信用承诺制。研究制定各类信用承诺书范本，加强对承诺主体信用状况事中事后核查，加强承诺履约跟踪监测，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动信用承诺信息公示。

开展经营准入诚信教育。制定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开展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经营者和重点岗位职业人群依法经营及诚信执业意识，把诚信教育纳入职业教育体系。

拓展信用报告应用范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优评先、资金扶持、项目支持、公共资源分配等事项中，依托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系统全面实施信用审查。大力推广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二）加强事中信用监管

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按照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目录，以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和法人、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信用承诺。政府部门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以信息技术为支撑，构建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以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等形式规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工作。按照关联、相适应的原则，建立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资源挂钩机制，实施信用差异化监管。推动行业信用监管增量扩面，力争实现全市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全覆盖。

引导企业加强内部诚信管理。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引导、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梳理内部信用风险防控关键点，在生产销售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环节应用信用管理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和企业信誉度。鼓励企业自我声明公开高水平的产品标准，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事后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严格限定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领域范围、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实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管理，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及江苏省、苏州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明确惩戒具体事项、实施对象、实施手段、实施主体、实施依据等内容，推动将省信用奖惩信息一体化系统嵌入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对国家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推动各类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违法失信行为和失信信用服务机构等专项治理工作，推动治理对象限期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持续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范信用修复条件和标准，优化信用修复流程，组织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为信用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建立失信提醒机制，引导信用主体关注自身信用。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对于完成信用修复的信用主体，按程序停止公示、共享其失信记录，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屏蔽，终止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实施信用协同监管

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对监管的支撑作用，加强多方协同监管。

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地区、跨部门风险。探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和全社会协同监管机制。

六、强化信用服务惠民便企善治

（一）信用惠民助力最具幸福感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信用+互联网+民生”应用服务模式，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深刻把握民生领域新业态发展特点，加快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家政养老、劳动用工、食品药品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应用创新，为守信者提供更多的便利和优惠政策，提高群众主动使用信用产品的意识，让群众“知信、用信”，助力全社会形成“守信”共识，为太仓高品质生活营造良好的信用生态。

（二）信用便企助力最优营商环境

大力拓展“信易+”便企应用场景，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化以信用核查为特色的“信用+审批”服务，提升审批服务效能。依托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太仓市“信易贷”平台建设，强化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对接入驻。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提高信用贷款的可获得性。完善“信易贷”相关政策，明确“信易贷”

重点支持领域，开展“信易贷”宣传推广活动。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登录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专栏 1：“信易贷”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兴业

大力实施“信易贷”工作，建立健全“信易贷”制度规范和工作协同机制，以信用大数据支撑“信易贷”发展质效提升，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得免抵押免担保的信用贷款，努力提高信用贷款规模和比例。

（三）信用惠城助力城市高效治理

创新“信用+社会治理”模式，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方式，分片分区对重点对象进行网格化监管和服务，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水平，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在化解社会矛盾，改善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建成较为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发信用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将家庭诚信积分与乡村便民服务结合，信用换积分、积分换服务激励诚信守信言行，助推乡村生活水平提高、环境改善，推进基层诚信风尚。

专栏 2：家庭诚信积分优化基层社会治理

通过不断完善信用信息的归集、处理、交换、共享，结合太仓实际，依据《新时代太仓市文明家庭建设诚信积分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优化健全家庭诚信积分的评价规范、管理体系和实施标准。扩大结合“信易+”应用场景，广泛宣传发动，让文明家庭既得荣誉也得实惠，更好地在全市推广家庭诚信积分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全面激发家庭这个最小社会单元在诚信共建中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四）深化长三角区域信用协作

深度参与长三角区域信用建设一体化，加快建设嘉昆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先行示范区，深化生态环境、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筑业等领域的信用合作，联合探索在更多的领域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事项，形成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合作模式，成为信用制度健全、信息流动畅通、服务供给充分、联动奖惩有效、信用环境优化的地区，为太仓加快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北翼发展极，争当沪苏同城“桥头堡”提供有效支撑。

专栏 3：以信用一体化服务沪苏同城合作

加强沪苏信用合作，完善跨区域信用管理制度，优化信用环境。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管理、全域旅游、生态环保、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建筑业等领域，探索推进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评价标准互认、信用报告互认、信用监管联动等工作。加强信用建设工作交流沟通，推进沪苏信用产业共建、共享，探索区域信用建设更广更深合作，以信用一体化服务沪苏同城。

七、规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一）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

各地各部门为信用服务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创新开发信用产品，满足全社会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在行政管理中率先应用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充分发挥好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重点培育从事信用担保、信用管理、信用咨询、信用风险控制及评级评价等相关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

（二）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管理

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准入退出、监督检查等监管机制，有效规范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行为。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规定、危害数据安全、侵犯个人权益行为的监管力度，净化信用服务市场。加强对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职业素养，打造优秀信用管理人才队伍。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机制，实现从业资格认定的公开透明，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信用服务行业自律

信用服务机构要确立行为准则，加强自身规范管理，坚持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升公信力。强化信用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管理建设。推动建立信用服务行业自律组织，在组织内

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强化自律约束，全面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水平。

八、推进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一）弘扬诚信文化

将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融媒体中心、道德讲堂、市民学校、公共文化设施等阵地，广泛开展信用知识普及、主题演讲、诚信征文、知识竞赛等活动，分众化具象化传播诚信理念，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创作一批诚信主题文艺作品，培育诚信文化，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二）加强诚信宣教

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强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宣传，褒扬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结合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诚信建设万里行”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讲好诚信建设的太仓故事。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在各级各类培训中充实诚信教育内容，大力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征集、创作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在各类媒体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广泛刊播。广泛开展选树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信市民（群体）等活动，用榜样的鲜活故事，引领全社会重信守诺，做诚信太仓建设的参与者、维护者、践行者。

（三）深化诚信实践

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放心消费、诚信经营星级示范街区等各具特色的诚信实践活动。聚焦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围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制定诚信公约，在修订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职业规则时，将讲诚实、重信用、守规则的要求充分体现其中，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提升太仓社会文明程度。

专栏 4：加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针对当前经济社会中的诚信热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失信突出问题，注重依法依规、行刑并重，注重部门协同、统筹推进，注重健全机制、常态监管，深入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积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道德支撑。

深入推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项目，包括通讯网络诈骗专项治理行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全国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治理行动、扶贫脱贫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行动、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骗取社会保险专项治理行动、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生态环境保护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租赁住房安全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等。高效有序推进，抓好实施方案的贯彻实施；坚持阶段性与常态化相结合，构建长效机制；加强诚信理念教育，严格严实督查。

九、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落实国家、省、苏州市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要求，全面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和标准化。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全面依法履行职责，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全面提升政府诚信水平。健全政务诚信档案，依法记录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被依法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 为信息。在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中查询信用信息，在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应用政务失信记录。实施政务诚信建设专项督察和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将党政机关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纳入治理范围。加大政务诚信宣传力度，强化公职人员诚信教育，提升公职人员诚信意识。

专栏 5：政务诚信助推“5E·太舒心”营商环境

重点围绕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线上操作化、清单规范化、归集共享化，与优化营商环境“E.S.T”行动相结合。

1.助力企业开办注销“全链通”，推进数字监管。利用信用承诺线上化操作，建立信用承诺模板、梳理信用承诺清单、共享信用承诺数据库，构建多场景多模式适用的信用承诺，加强信用承诺追踪监测；通过深入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加强各相关部门信息共享交换，进而提升审批效率，升级“一网通办”政务服务。

2.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便利度。通过分级分类监管，完善中小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通过信用评价结果与相应措施的差异化构建，为各信用级别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便利的服务，特别是明确信用较高企业的融资便利程度，并可以将中小企业融资作为试验示范，推动构建具有太仓特色的信用监管和营商环境结合机制。

3.营造最公平的营商环境。通过完善事后监管，特别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依法适当惩戒，以及信用修复工作的健全完善，能够更加有效地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持续推进信用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营商环境。

（二）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以商务诚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深化行业领域信用建设，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商贸流通、消费、金融税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中介服务、校外培训等领域为重点，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管理制度，创新监管机制，惩戒违法失信行为，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营造诚信市场环境。引导市场主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约，诚信履约、公平竞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鼓励市场主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

（三）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以社会诚信推动信用环境提升。全面加强个人诚信建设，完

善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规范实施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在社会治理中推动信用管理方式创新，加强对劳动保护、社会保障、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互联网应用服务等领域的信用管理和服。引导社会成员遵循诚信原则，树立良好信用意识、关注自身信用状况，维护良好信用。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守信遵规教育，培养职业操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以司法公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和司法执法执业人员信用建设，推动司法机关依法履职，严格公正司法，推进司法公开，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增强司法公信力。推行法院、检察院“阳光办案”，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司法监督职能作用。

十、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加强党对信用工作的领导，把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信用工作各方面。充分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明确小组成员的职责任务，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对区镇、部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定期研究和解决信用建设中的重点

难点问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工作，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区镇、各部门按照本规划制定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明确工作职责、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将规划实施与年度工作要点有机结合，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确保全面完成规划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做好规划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指导培训。

（三）加强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根据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择优支持、鼓励创新的原则，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及支持重点。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四）建设人才队伍

树立信用人才意识，尊重信用知识、尊重信用人才、尊重信用创新，做好信用人才引进，营造广聚人才社会环境。强化从事信用管理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建设，组织开展信用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信用管理、信用信息管理业务知识和信用监管、服务水平。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信用管理学科建设，开设信用管理课程，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打造高质量信用建设专业队伍。